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 万杰 编号:临 2007-025 号

#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后,经审查,出具了(2007)鲁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和(2007)鲁民二初字第 15-1 号《民事裁定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7 年 2 月 1 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被告: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诉讼起因: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借款 885 万美元,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由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万杰高科提供担保,银行借款逾期未还。

(5)请求事项:

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万杰高科立即偿还我行授信本金本外币折人民币 69,106,995 元(外汇 885 万美元,按 1:7.8087 牌价折算)及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

②请求依法判令实现抵押权,归还我行 885 万美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③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及处置资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当院出具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2001 淄中博字 108 号借款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据此,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以仲裁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明确约定了仲裁事项和仲裁条款,故其仲裁条款有效,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应向淄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1、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的起诉。

2、案件受理费五十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负担。

此外,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7)鲁民二初字第 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对被告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

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 万杰 编号:临 2007-026 号

#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杰高科”)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鲁民二保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2、被申请人:山东淄博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申请事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与山东淄博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山东省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

4、请求事项:冻结两被申请人在银行存款人民币 71,141,947.29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财产保全裁定情况

2007 年 5 月 8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鲁民二保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山东淄博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71,141,947.29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 万杰 编号:临 2007-027 号

#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了淄博万杰玉润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其房屋所有权的。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购买了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山东万通达纤维有限公司购买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淄博富润化纤织造有限公司购买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淄博万杰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公司购买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办公楼房屋所有权。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万通达纤维有限公司购买其生产经营用厂房。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目前的情况

1、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团公司)为西安万杰长信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银行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集团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要求集团公司履行 3000 万元的担保义务,集团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该法院依法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润分厂厂房及山东万通达纤维有限公司所购土地查封,因而无法履行过户手续。

2、淄博万杰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富润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和公司下属分公司博山热电厂、玉润分厂、制药厂及高科办公楼土地,因博山区域城镇岱山村村民委员会与集团公司借款纠纷申请执行案,集团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以上土地,因而无法履行过户手续。

3、山东万通达纤维有限公司因所购土地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因而其所购房产无法履行过户手续。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7—09

#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

2.召开地点: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景树森

6.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80,152,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0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1,992,9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70%,无限售条件的社会公众股 1 人,代表股份 8,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一、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体表决情况: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体表决情况: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体表决情况: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公司以公司 2006 年末的总股本 346,069,56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董事采取累计投票制。

1. 公司内部董事选举有效累积投票权数为 1,080,917,610 票。

(1)关于选举景树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寇显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张春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选举刘富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选举李春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选举宿颖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有效累计投票权数为 540,458,805 票。

(1)关于选举龚兴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冯立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李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

公司监事选举有效累积投票权数为 360,305,870 票。

1. 关于选举张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五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选举呼和先生为公司第五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调整公司应收帐款坏帐计提比例的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公司从 2007 年开始应收帐款坏帐计提比例由原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将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按照不同帐龄变更为:

一年以内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为 1%,一至二年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为 2%,二至三年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为 4%,三年以上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为 8%。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公司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207,356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676,518 元。”

第九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修改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聘用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费用为每年 40 万元。

该议案以 180,152,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宏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7-10

#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景树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景树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富军先生、寇显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景树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期限为三年。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春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史淑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春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寇显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旭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龚兴隆先生、冯立亮先生和李晓春先生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新当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该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2. 推荐候选人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热电机组和对赤峰热力网技改扩建的议案》。

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转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一五”关停小火电机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07]19 号),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精神,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十一五”关停小火电机组实施方案》,将公司所属赤峰富龙热电厂的 3 台 1.2 万千瓦共 3.6 万千瓦热电机组列入“十一五”关停计划,计划关停时间为 2010 年。

为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和赤峰市城市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要求,集中精力做大做优做强热电主导产业,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35.2 亿元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供热机组和赤峰市热力网技改扩建工程,其中,2 台 30 万千瓦热电机组工程总投资 27.7 亿元,热力网技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7.5 亿元。

具体建设资金公司将探讨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合作投资、申请国家及地区专项建设资金、发行企业债券、申请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

授权总经理组织办理建设热电机组及对赤峰热力网技改扩建的前期工作,聘请设计单位编制可研报告、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立项、办理报批手续等相关事宜。

待工程建设各项决策条件具备后,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该投资的资金筹集、审批、市场环境等方面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建设期较长,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公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7-11

#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兴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热电机组和对赤峰热力网技改扩建的议案》。

此公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侨城 HQC1 公告编号:2007—015

#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酒店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平春。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人)9 人,代表股份 685,555,34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1.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685,555,34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685,555,34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685,555,34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685,555,34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685,555,34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清伟、黄亮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

3、法律意见书;

4、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7-009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 下午 13: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曹江林;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301,613,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1,613,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1,613,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1,613,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603,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0,073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06 年度审计费用及选聘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613,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613,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天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613,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613,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光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7-010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 下午 15: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曹江林;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301,563,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563,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光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7 号文件批准,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 2007 年 5 月 9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3,680,068,015.68 元人民币,其中 A 类 1,289,116,140.82 元,B 类 2,390,951,874.86 元,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 839,487.74 元人民币,其中 A 类 294,036.04 元,B 类 545,451.70 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121,873 户,其中 A 类 43,353 户,B 类 78,520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 3,680,068,015.68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 1,289,116,140.82 份,B 类 2,390,951,874.86 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839,487.74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 294,036.04 份,B 类 545,451.70 份。两项合计共 3,680,907,503.42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临 2007-006

#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发出,会议一致通过审议议案。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南京市中山南路 79 号公司八楼大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股份 78,152,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5%。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市公证处公证员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8,152,475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8,152,475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8,152,475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8,152,475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78,152,475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续聘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8,152,475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发放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用留存收益弥补的议案;

同意:78,152,475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市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十一日